

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-教資-04	版次	112 年
項目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作業流程		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		
一、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辦理依據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公告 教學資源中心公告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事宜。</p> <p>三、申請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提案教師於欲開課前 1 學期之開學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填寫「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」，(如：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者，至遲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並經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)。 2.課程上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 1 次及第 2 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提案教師至遲於開學前 2 週內完成上架「2 週」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。 (2) 第 3 次(含)以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提案教師至遲於開學前 2 週內完成上架「18 週」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。 <p>四、課程品質審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學資源中心提請「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」進行課程品質審議。 2.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於開學 2 週內進行課程品質審議；審議通過後，授課教師提請各系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。 <p>五、開課審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系、院及校(部)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。 2.審議通過始得由課務組進行後續正式遠距教學課程開設之行政程序(填報教育部指定之課程資源網)。 <p>六、遠距教學課程開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課務組公告遠距教學課程課表後，始得正式開課。 2.遠距教學課程提案教師即為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鐘點時數之計算，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<p>七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授課教師應優化遠距教學課程教材，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申請，委請本校平台權責單位協助，並經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認證所需文件，提請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審查。 2.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後，授課教師得選擇繼續開課，重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流程；授課教師亦可選擇不繼續開課。 		
控制重點	一、是否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		

	<p>二、申請時程是否事先公告。</p> <p>三、申請程序是否完整。</p> <p>四、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是否確實召開。</p> <p>五、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是否經各系、院及校(部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六、本校課表是否完整呈現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訊。</p> <p>七、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是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使用表單	<p>一、申請公告：群組信及網站公告。</p> <p>二、申請資料：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及平台課程上架。</p> <p>三、審查紀錄：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各系、院及校(部)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四、開課紀錄：課表。</p> <p>五、認證申請文件：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資料。</p>